

##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7日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市建罚字【2017】088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处罚事项

因公司在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（鱼化寨~保税区段）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D3AZZXSG-8标段使用“奥凯电缆”，后经查其为“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”。

### 二、处罚决定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市建罚字【2017】088号），决定给予公司以下处罚：1、责令改正；2、责令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3、处罚¥3,302,642元整。履行期限为处罚决定下发之日起十五日内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市建罚字【2017】088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